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重續與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提述與2024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與中建材、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分別間接持有49%及42.26%的權益)各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提述與2024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與中建材、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框架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影響採礦服務定價變動的主要因素是柴油及炸藥價格的變動。基準價格將根據簽訂相關協議當日的當地柴油及炸藥價格於該等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當柴油及炸藥價格漲、降幅度在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不予調整，漲、降幅度超出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雙方協商調整。柴油價格的監測是參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價調整為依據，炸藥價格由於是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制定，每月將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並查看我們合作方所提供的炸藥發票。

(b)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設備配件及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
- 就個別獨特或其他廠家無法生產的設備配件及耗材，本集團會與中建材議價，議價基礎參照本集團前期採購價格或其他主要水泥同行購價。

(c)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 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 或以上但低於 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 及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分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d)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定價基準—銷售：向中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e) 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定價基準－銷售：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f) 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山東東華

交易範圍：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定價基準－銷售：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2025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649,310	251,480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16,000	6,400
工程技術類	392,640	138,090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711	62,28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礦山開採治理類	559,751	52,642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13,975	4,053
工程技術類	183,362	46,611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72,048	0
本集團銷售	83,513	20,966

關於礦山開採治理類，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年度上限人民幣2.515億元，主要受錯峰停產影響，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三個月僅個別窯運轉，石灰石需求較少，礦山開採量隨之縮減；同時，受氣溫條件影響，多數治理工程及勘查工程無法施工。預計2025年第一季度之後，回轉窯陸續投產、氣溫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漸向上限金額趨近。

關於工程技術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926億元，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81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因整體經濟情況、行業景氣、政策以及公司發展等因素影響，項目推進情況與預期存在較大差異。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5年 6月1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的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1,225		272,786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9,600		6,400
工程技術類	221,254		99,236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193,130		50,620
本集團銷售	730,402		193,37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x)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臨汾公司石灰岩礦四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及維護的相關成本，2025年本集團對中國建材集團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四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 英吉沙縣依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 西興莊村	9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 104省道104-176-9段	172.6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 東興旺峪村	20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
及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2025年 6月1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的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6,661		255,519
綠色礦山建設	987		3,000
恢復治理	14,327		10,847
探勘及技術服務	19,250		3,420
合計	381,225		272,786

(b)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就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開支；
- (ii) 由於國家節能、環保、降耗標準的不斷提高，設備升級加快。此外，隨著此類生產設備的使用壽命延長，零部件設備的更新量也將增加；及
- (iii) 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及提供類似設備配件及耗材的現行市價。

(c)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本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5年及2026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iii) 依據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5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3%；及
-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類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七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截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止 五 個 月
重 點 項 目	189,125	10,000
超 低 排 放	5,929	88,736
替 代 燃 料	20,700	0
其 它 項 目	5,500	500
合 計	<u>221,254</u>	<u>99,236</u>

(d)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與預期目標基本一致。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 (i) 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基於對本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對熟料水泥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係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2025年度各區錯峰生產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本集團的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向關連人士採購熟料的需求將增加，2025預計採購量增加43萬噸；及
- (iii)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4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熟料水泥支付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預期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將增加124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5年本集團所供貨的此類項目也將進入趕工期的關鍵時期，造成水泥關連交易業務量大幅增加，預期銷量增加47萬噸；
- (iii) 水泥企業生產成本壓力倒逼，及預期行業生態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有升高預期(預計10%)；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1)本公司設有程序，根據可信的第三方數據定期監控及調整價格；(2)本公司的招標及報價程序確保本集團毋須於其他交易對手提供更佳條款的情況下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3)各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各框架協議所涉服務及材料之預估需求(及相關成本)而釐定，並參照本公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之量化資料；及(4)就本公告「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而言，本公司將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因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彼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分別間接持有49%及42.26%的權益)各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使用的水泥生產設備會出現磨損，需隨時間而更換。除設備需求外，本公司亦需要採購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水泥生產及包裝過程。

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設備配件及耗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能力及(iii)其製造設備的性價比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中建材集團是全球知名的水泥生產設備製造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連同前一項所述統稱「**優勢實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提高其水泥生產設備的質量，並確保運行的穩定及所採購配件及耗材的壽命及質量，從而降低水泥的整體生產成本。

(c)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材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7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d)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告「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本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負責每月匯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5月與原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重組，是材料領域之全球領先企業，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和水泥技術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具有影響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股東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51%)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佔股49%)，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股東為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1.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8.80%))。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的業務。其股東為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各佔50%的持股比例。該公司為中建材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財政廳。

釋義

「2024年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
「2024年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2024年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2025年設備配件及 耗材類框架協議」	與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有關的框架協議
「2025年熟料水泥 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 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與中建材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5年工程技術類 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 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與山東東華訂立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與山東泉興訂立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本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買賣熟料水泥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技術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股東(除中建材及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